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51,098,5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826,550 股之 58.85%。

主席：林智暉

記錄：關秀甄

列席：林谷同獨立董事、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郝為華總經理、陳思如財會經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098,53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284,580	98.40%

反對權數	37,936	0.07%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76,015	1.51%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4,570,933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3,181,431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276,39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37,475,974 元

(二)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新台幣 445,930 元以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437,020,044 元，請參閱【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098,53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259,175	98.35%
反對權數	39,120	0.07%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00,236	1.56%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二)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之目標績效考核 B(含)以上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依「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 500,000 股，以一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12.09 元計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6,045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四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134 仟元、3,778 仟元及 1,133 仟元。

二、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一二年二月八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6,836,05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58%，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四年度分別約為 0.02 元、0.04 元及 0.01 元。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十條規定。

(八)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九)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098,531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0,286,406	98.41%
反對權數	56,117	0.1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56,008	1.47%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依董事會議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因華生技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暨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1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133 仟元，營收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 48,059 仟元減少約 39.38%，主係國內普癌汰受健保價調降、學名藥上市及國際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中國地區的取證作業延宕，授權業務推展未如預期所致。111 年度淨損 103,181 仟元，較 110 年度淨損 92,965 仟元，虧損增加約 10.99%，主要係推動 D07001 臨床試驗二期收案而大幅增加相關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8,059	29,133	(18,926)	(39.38)
營業毛(損)利	7,414	(377)	(7,791)	(105.08)
營業費用	81,788	92,951	11,163	13.65
營業淨利(損)	(74,374)	(93,328)	(18,954)	25.48
稅後淨利(損)	(92,965)	(103,181)	(10,216)	10.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3	1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1.19	8,489.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2.19	349.45
	速動比率(%)	1,325.93	268.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7)	(19.69)
	權益報酬率(%)	(18.54)	(21.44)
	純益率(%)	(193.44)	(354.17)
	每股盈餘(元)	(1.08)	(1.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8,059	29,133
研發費用	60,195	71,94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125.25	246.95

本公司 111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D07001(口服抗癌藥)：已於中國附醫、高醫附醫、北榮、台大醫及台大癌醫展開「開放性、多中心、第 II/III 期 D07001-軟膠囊併用截瘤達/愛斯萬試驗於第一線化療吉西他濱與順鉑類藥物治療失敗之晚期膽道癌患計畫」收案。(計畫編號：INNO-GO-05)。
- (2)N11005(口服胰島素)：已完成臨床一期試驗用藥批次生產並完備臨床試驗申請(IND)文件。學術臨床執行上，授權夥伴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贛南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進行「評價 N11005-口服胰島素製劑在鹽酸二甲雙胍控制不佳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研究」，另，此學術臨床亦向南京醫科大學第四附屬醫院提出學術倫理委員會(IRB)申請。
- (3)D07002(BH4 沙丙碟呤)：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製劑成品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中國 ANDA 申請中，中檢院已完成審查，將進入 NMPA 進行藥證審查，歐洲其他四國準備申請中。
- (4)C08001(Carvedilol)：心血管新劑型新藥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商也已完成製劑試量產，並與 CRO 簽約進行臨床試驗規劃中。
- (5)顯影劑產品授權案 O0242001，含顯影劑產品 D06004(Gadopentate Dimeglumine)、D0051302(Gadoterate Meglumine)及 N0131701(Gadobutrol)：已技術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其中 D06004 及 N0131701 已完成製劑成品註冊批次製造，D0051302 已於第四季完成中國 DMF 送件。
- (6)D0221901(GLP-1)：已建立 prototype 1 & prototype 2，並進入配方優化階段。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主要研發目標如下：

1. OralPAS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 (1)D07001 對膽道癌治療：完成 II/III 期(試驗代號：INNO-GO-05)之 IIa 臨床試驗計畫。
- (2)D07001 對胰臟癌治療：啟用與萬芳醫院蔡坤志主任合作的學術臨床(試驗代號：MetroGS)試驗計畫。
- (3)D07001 對肺癌治療：啟用與北醫郭院長合作的肺癌學術臨床(計劃書代號：N202203130)試驗計畫。

2. OralPAS Pro 技術平台新藥開發

(1)N11005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預計於 112 年第三季完成學術臨床試驗，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同步於 112 年提報中國 IND 申請。

(2)D0221901 對二型糖尿病治療：完成配方開發及優化。

3. 利基型市場藥物開發

(1)C08001 對高血壓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人體試驗，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

(2)D06004、D0051302、N0131701 顯影劑產品：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藥證中，預計 112 年第四季起陸續取證。

(3)D07002 對異型苯酮尿症治療：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申請中國藥證中，預計 112 年第三季取得中國 DMF 及製劑藥證。

(4)N0272101 對骨質疏鬆治療：完成配方開發可行性評估。

(二)主要營運目標如下：

1.銷售策略：

(1)新藥授權：參加國際展會，持續拓展商機，增加 D07001、N11005、D0221901 國際授權機會並進入商談階段。

(2)利基型藥物銷售：達到 Bendamustine HCl 普癌汰銷售目標。

(3)已授權產品：D07002 及顯影劑產品 D06004、D0051302、N0131701，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取得中國藥證，達到里程碑，並個別取得里程碑金。C08001 協助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啟用人體試驗，達到里程碑，並取得里程碑金。

2.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生產基地，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顯影劑及 BH4(沙丙碟呤)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技術門檻高但風險較低之 505(b)(2)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藥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已從 COVID-19 衝擊下逐步解封，然 2022 年的美聯儲升息、俄烏戰爭及貿易戰加劇了市場的詭譎多變，市場為因應這些事件，也趨向保守，更應小心以降低風險。另，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因華致力於新劑型新

藥及利基型學名藥，相對於全新結構新藥，研發項目擁有較低之開發風險，未來若能謹慎觀察國際供應鏈問題是否擴及生技醫藥產業，配合當前時局所需，因華必能在口服藥品之擴展、上市及合作上更進一步。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陳思如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廿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13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68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 2.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 3.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 4.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8,851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429 仟元及 283,97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7% 及 5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42 仟元及 13,36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39% 及 14.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6.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26	8	\$	90,50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4,045	13		96,755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	-		1,1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	-		103	-
130X	存貨	六(四)		30,025	6		15,58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76	1		5,2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738</u>	<u>28</u>		<u>209,33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6,091	1		6,0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429	57		283,97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5,303	1		8,28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263	3		5,48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十一)		8,851	2		9,7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4		21,71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917	4		11,5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573</u>	<u>72</u>		<u>346,827</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489,311</u>	<u>100</u>	\$	<u>556,157</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3,27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17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	-		8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880	2		8,36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1	-		4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八)		4,422	1		4,4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8	-		3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29	8		14,219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八)		9,863	2		1,0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二(二)		9,315	2		9,31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8	4		10,394	2
2XXX	負債總計			58,307	12		24,613	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8,361	177		867,190	15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74	-		52,859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437,476)	(89)	(386,894)	(69)
3400	其他權益		(655)	-	(1,611)	-
3XXX	權益總計			431,004	88		531,544	9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9,311	100	\$	556,15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投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133	100	\$	48,0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29,510)	(101)	(40,645)	(85)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377)	(1)		7,41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7)	(20)	(6,531)	(14)
6200 管理費用		(15,690)	(54)	(15,896)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944)	(247)	(60,195)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00	2		8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51)	(319)	(81,788)	(170)
6900 營業損失		(93,328)	(320)	(74,374)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983	3		1,01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9	-		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二十一)	(4,810)	(16)	(5,94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二十二)	(257)	(1)	(39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18)	(20)	(13,32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3)	(34)	(18,591)	(39)
7900 稅前淨損		(103,181)	(354)	(92,965)	(194)
8200 本期淨損		(\$	103,181)	(354)	(\$	92,965)	(19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45	1	(\$	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六)(二十五)	(69)	-	(1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6	1	(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05)	(353)	(\$	93,009)	(19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虧損	六(二十六)	(\$		1.19)	(\$		1.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虧損	六(二十六)	(\$		1.19)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5,455	\$ -	\$ -	(\$ 293,977)	\$ 92	\$ -	\$ 471,570
本期淨損		-	-	-	(92,965)	-	-	(92,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	(92)	-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917)	(92)	-	(93,009)
現金增資	四(二十三)	100,000	52,000	-	-	-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3	-	-	-	-	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二十一)	1,735	-	536	-	-	(2,27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660	66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7,190	\$ 52,323	\$ 536	(\$ 386,894)	\$ -	(\$ 1,611)	\$ 531,544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7,190	\$ 52,323	\$ 536	(\$ 386,894)	\$ -	(\$ 1,611)	\$ 531,544
本期淨損		-	-	-	(103,181)	-	-	(103,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	-	-	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905)	-	-	(102,90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52,323)	-	52,323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	1,430	-	442	-	-	(1,872)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	456	(456)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259)	-	(204)	-	-	4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2,365	2,36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8,361	\$ 456	\$ 318	(\$ 437,476)	\$ -	(\$ 655)	\$ 431,0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3,181)	(\$ 92,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7,344	8,33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26	1,138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十二(二) (500)	(8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57	39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83)	(1,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5,818	13,3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	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六(二十一) 3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一) -	3,15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2,365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00	6,467
其他應收款	895 (893)	-
存貨	(14,444)	29,181
預付款項	676	4,498
其他流動資產	-	3,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27,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40
其他應付款	1,318 (956)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7 (13)	-
其他流動負債	6 (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1,022)	(50,930)
收取之利息	1,001	940
支付之利息	(55)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76)	(50,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710 (36,2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1,4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9,9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七 -	10,03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5)	1,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21	(36,6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二十七) -	20,152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3,270	(2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497)	(4,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73	(4,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982)	(90,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08	181,3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526	\$ 90,5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334,570,93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3,181,431)
加：111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276,39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37,475,974)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455,930
期末累積虧損	(437,020,044)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

對象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經理核定並經董事長核決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共計 500,000 股，分 2 次發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共計 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二)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於各既得時點仍在職，且達成公司之目標績效考核 B(含)以上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時點及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第二次發行：

- 1.獲配屆滿半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3.獲配對象為對本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員工，其獲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時點與股份授權總經理核定，董事長核決。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若員工於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有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因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之事由而中斷於本公司之服務，其聘僱期間之中斷不視為「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所定之未符既得條件，依公司規定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視為全職期間。

獲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既得期間之計算，將於其請假之日當日起暫停計算，待其復職後將請假日前累積之期間併入後續既得期間計算之。

4.退休：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5.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

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6. 一般死亡：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5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 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

8. 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事，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等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獲配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三)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四)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票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受大、小過處分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或執行之。